

4/ 2009
APRIL

FAZHI CANKAO

法制参考

《法制参考》编辑部 编



法制人物风采录

法制动态

新法月报

立法前瞻

法制观察

热点事件剖析

经济瞭望

法学前沿

案例指导

法制日记

名家著作赏析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不畏浮云遮望眼

——曾宪义教授访谈

臧 雷



曾宪义：著名法学家，法学教育家。曾教授一直活跃在教育的最前线，他于1960年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毕业后留校任教至今；后又一直处在教育界的“高层”，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名誉院长、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副主任、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名誉主任、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第一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兼法学教育研究会会长。

问：您怎样看中国法学教育的未来？您对中国法学教育的发展有什么建议或意见？

曾：近年来，国家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已对法学教育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成为国家的基本目标和全民的共识与要求。因此，我们

完全有理由对中国法学教育的发展充满乐观的态度。具体言之，我们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倾注更多的精力，努力达到我们的目标：

第一，在管理体制上，将逐步转变职能，建立起由政府宏观调控、行业与社会监督服务和学校自主办学相结合的新型管理方式与体制；

第二，在办学模式方面，逐步树立动态、开放、多元化的新型办学观念，积极扩大社会参与，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体，社会多方参与、多元投入的办学体制，以构建开放、竞争、自律和调控机制为特征的现代法学教育制度；

第三，在层次结构上，将重点发展本科法学教育，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加快培养社会急需的高层次复合型、外向型法律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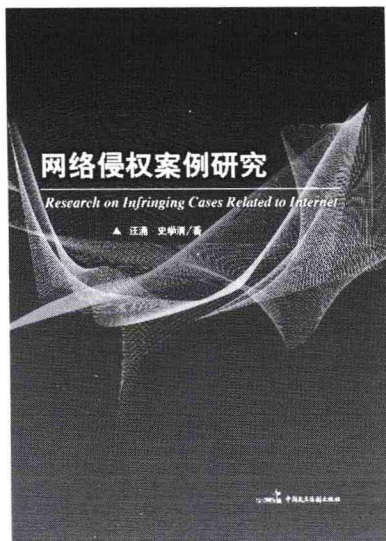
第四，在学科建设上，将积极促进法学学科和其他学科之间的相互渗透、交叉和融合，逐步建立起以法科为主、多种相关学科并存的综合性学科体系和专业结构；

第五，积极改革教学方法，更新教学内容、提高教学质量，并进一步加强国际间在法学教育方面的合作与交流，扩大国际视野与国际参与，培养高素质的法律专门人才，为21世纪的中国与世界作出贡献。

（摘自《法制网》）

网络侵权案例研究

汪涌



互联网企业要化解目前愈演愈烈的版权危机,根本出路在于商业模式的进一步创新,找到一条和内容产业和谐共生、互利双赢的正确发展道路。在版权问题上切不可采取“鸵鸟”政策。由于版权问题根本上是个法律问题,互联网企业一方面要积极参与有关法律和司法政策的研究和讨论,推动相关法律的修订和完善,以期将自己的利益诉求体现在未来的法律规范中。另一方面在法律未能修订前(这一过程可能很漫长,因为产业间要达成新的利益平衡并将之体现在法律规范中,绝非一朝一夕的事情),为解决迫在眉睫的版权诉讼危机,涉诉的互联网企业

仍可在现行法律制度的灵活性中找到法律适用的弹性空间,据理力争,从而在个案中争取对自己有利的结果。

作为律师,我们无法改变立法也无法左右司法结果,唯一能做的就是贡献出我们的法律实务经验,给互联网企业提供一些实用可行的应对策略和方法,以期能帮助到互联网企业应对这场愈演愈烈的版权侵权危机。不过如何写好一本通俗易懂并可活学活用的法律读物确实让我颇为踌躇,好在我的同事,现在中国人民大学攻读知识产权法学博士学位的史学清律师,学识渊博,又曾和我一起共同代理过很多类似案例。虽然书中的观点是我们多次碰撞和讨论的结果,也吸收和参考了我们过往代理一些案件的代理意见,但我们的案例梳理工作依然非常繁复,史博士在理论深度上的把关为本书的出版打下了坚实基础。考虑到这本书的读者主要是互联网企业的法务人员和管理人员,艰深的理论探讨可谓费力不讨好,于是我们最终决定根据互联网服务商的不同类型,搜集相关典型且有针对性的案例,采取以评点案例为主,结合法条和法学基础理论进行分析的方法,以案说法,以法释案。希望读者读起来不会觉得枯燥,并有所帮助。

(摘自《网络侵权案例研究》,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出版,

2009年2月版)

4/ 2009
APRIL

FAZHI CANKAO

法制参考

《法制参考》编辑部 编

法制人物风采录

法制动态

新法月报

立法前瞻

法制观察

热点事件剖析

经济瞭望

法学前沿

案例指导

法制日记

名家著作赏析

03040000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制参考. 2009/《法制参考》编辑部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9. 1
ISBN 978 - 7 - 80219 - 538 - 7

I. 法… II. 法… III. 法律—中国—参考资料
IV. D92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212004 号

书名/法制参考(2009 年第 4 辑)

Fazhi Cankao

作者/《法制参考》编辑部 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 话/(010)63055022(编辑部) (010)63056983(邮购部)

传 真/(010)63056975 (010)63056983

网 址/www. npc. gov. cn

邮 箱/fazhicanskao@126. 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16 开 787 毫米×1092 毫米

印 张/10 字数/237 千字

版 本/2009 年 3 月第 1 版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唐山新苑印务有限公司

书 号/ISBN 978 - 7 - 80219 - 538 - 7/D · 1453

定 价/15. 00 元(全 12 辑 180. 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本期视点

49 2009法治蓝皮书透析中国法治现状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与社科文献出版社联合发布了《法治蓝皮书·中国法治发展报告No.7(2009)》，我国法学界几十位权威专家学者，用他们特有的专业视角，深度剖析了“极其不平凡”的2008年中国法治：这一年，中国的立法有什么特点？……

113 六大数字重视中国经济走势

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下，2009年中国经济走势如何，百姓关注，世界瞩目。

在十一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政府工作报告中以较大篇幅对今年政府工作做出部署。经济增长率、城镇新增就业人数、物价涨幅、国际收支这四大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以及财政和货币两大宏观调控政策，是折射经济走势最重要的六个方面。

130 回顾上一个3·15年度的经典判例

法律是维护公平和正义的利器，是调整民事行为的基本准则。回顾上一个3·15年度的经典判例，我们看到了权益被损害者对公平和正义的不断追求，看到了司法机关对公平和正义的强力维护。

目 录

Contents

法制人物风采录

FAZHIRENWUFENGCAILU

封二

不畏浮云遮望眼

——曾宪义教授访谈/臧 雷

法制动态

FAZHIDONGTAI

- 8 十一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在京闭幕/政协提案 5000 余件,教育就业居前/法院系统女性先进集体和个人受表彰/高院新举措 解决同案不同判/中消协公布 2009 年消费维权十大举措/深化检察改革 2009—2012 年工作规划下发施行/中纪委仍在调查黄松有案/对省部级干部的审计将形成制度/首用新刑法绑架犯获轻判

新法月报

XINFAYUEBAO

新法览要

14 维权之剑

——新修改和新出台的维护消费者权益法律法规回顾/万晓东

19 消法专家畅谈《食品安全法》十大亮点/唐 夏

25 投保人你知道自己的新权利吗?

——解读新版《保险法》六大亮点/钱 杰

27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十月 亮点外尚存三点模糊/杜 晓

新法存目

30

新法速递

30 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立法动态

- 33 信息公开司法解释有望今年出台/钱昊平
- 35 《中(传统)医药法》呼之欲出/马 骏 柴 玉 樊 丹
- 37 《行政复议法》酝酿适时“大修”/源 洙

立法建议

- 40 梁慧星:杜绝工程“假监理”应修改三部法/陈丽平
- 42 李汉宇:行政问责程序应立法规范/柳剑诏
- 45 民盟建议:制定金融监管法和成立金管局/唐 玮
- 47 监管医药广告须有完善的法律体系/徐青松

- 49 中国法治四大领域建设为何令人瞩目
——2009 法治蓝皮书透析中国法治现状/杜 萌
- 53 让民主造福中国/俞可平
- 56 “民生司法”渐入人心
——两高报告折射司法进步新亮点/杨维汉 谭 浩 崔清新 刘元旭
- 61 最高法回应四大“焦点”/杨维汉 张先国 陈 菲 林艳兴
- 63 遏止公权力泛滥,代表委员有话说/姜锦铭 胡泽长
- 67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陈光中:寻找司法改革突破口/陈善哲
- 69 不按“法理”出牌的高院院长/苏永通
- 73 周光权:不要轻率实行国庆特赦/赵 蕾
- 76 2009 年,公务员管理新看点/盛若蔚 赵建永
- 78 公立医院改革框架已定/马晓华
- 80 巧诈不如拙诚
——盘点上一个 3·15 年度让人厌烦的商业促销手法/游 婕

- 83 网络购物维权难症结如何解/谭 捷
- 88 社科院学者林跃勤揭秘中介组织腐败手段/李佳鹏
- 90 虚假代言明星要以所有财产赔偿/罗皓菱
- 93 上海户籍新政侧影:缓解社保缺口压力/龙 青

热点事件剖析 REDIANSHI JIANPOUXI

- 96 2008 年消费领域十大事件/任震宇
- 100 网络监督:备受争议却彰显力量/刘德安
- 104 学术造假屡禁不止,凸显机制缺失/王学良 姜锦铭 唐 牛
- 111 侵略战争中掠夺的文物必须返还/刘 一

经济瞭望 JINGJILIAOWANG

- 113 六大数字透视中国经济走势/聚焦“4 万亿元”人大代表热议投资话题/十大产业振兴规划大盘点/民生政策新图景:政府定位渐变

法学前沿 FAXUEQIANYAN

- 125 创制中央地方互动程序规范的宪法思考
——基于研究历程的反思和尝试/石东坡
- 126 地役权的解释论/崔建远
- 127 规章立废与法律信用
——以国家免检制度的命运为视角/封红梅 李喜燕
- 128 异地审判与我国刑事管辖制度的改革与完善
——以高官职务犯罪案件的管辖为视角/李玉萍
- 129 著作权中“合理使用”与公共利益研究/冯晓青 谢 蓉

案情传真

130 经典示范

——上一个3·15年度哪些官司最大快人心/万晓东

135 一年来证券市场大案要案盘点/陈雨生 武 峰

140 方便食品商标侵权第一案收场/杨宏生

142 民办校简章属商业广告/王殿学

143 医疗纠纷“最高检”抗诉案的启示/袁 安

145 打假五年 最终黯然收场 “兰贵人”商标案引发几多思量/陈 颖

案情评析

148 主审法官解析“中国姓名权第一案”“赵C案”的两难选择/赵 蕾 卢丽涛

151 职工获得工伤保险赔偿后,还能要求人身赔偿吗?

——首例法院判决企业对工伤职工双重赔偿/张 滨

法制日记 FAZHIRIJI

155 |

名家著作赏析 MINGJIAZHUOSHANGXI

封三 | 网络侵权案例研究/汪 涌

►十一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在京闭幕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批准政府工作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及其他重要报告,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后,13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闭幕。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决议指出,会议充分肯定国务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09年工作总体部署和主要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200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0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决定批准关于200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0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0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表决通过了关于2008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09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决定批准关于2008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09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09年中央预算。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决议指出,会议高度评价全国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一年的主要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决定批准这两个报告。

(摘自《法制日报》

2009年3月14日)

►政协提案5000余件,教育就业居前

全国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通过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关于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

报告指出,全国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期间,政协委员、政协参加单位、政协专门委员会,认真贯彻本次会议的指导思想,紧紧围绕“保发展、保民生、保稳定”这个大局,积极通过提案履行职责。截至2009年3月8日下午2时,共收到提案5571件,参与提案的委员1987人,占委员总数的88.9%。经审查,立案5035件;作为委员来信转送有关部门研究处理的262件;与提案者磋商后并案、撤案的274件。在立案的提案中,委员提案4755件,八个民主党派中央和全国工商联提案235件,有关人民团体提案8件,界别、小组提案29件,政协专门委员会提案8件。

本次会议提案内容丰富、针对性强。绝大多数提案选题准确、情况真实、建议具体、格式规范,质量普遍较高。民主党派中央和全国工商联、有关人民团体、政协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凝聚着集体智慧,体现了各自特点。

本次会议提案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相对集中。据统计,关于“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方面的提案551件,“三农”方面的提案603件,就业方面的提案632件,社会保障方面的提案301件,教育方面的提案657件,医疗卫生方面的提案426件,食品安全方面的提案146件,民主法制建设方面的提案294件。

经济建设——

深化改革,建立健全扩内需、
拉动经济增长的长效机制

在经济建设方面,围绕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等问题,提案提出的主要意见建议有: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建立健全扩大内需、拉动经济增长的长效机制;加快自主创新和产业结构优化升

级,有效实施十大产业调整振兴规划;推进国有企业改革,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完善金融监管体制,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规范农村土地使用和承包经营权流转,完善农村土地管理制度;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富裕;加快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加强国家能源资源战略储备;采取积极有效的政策措施,促进房地产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政治建设——

加大政府投资监管力度,
防“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在政治建设方面,围绕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民主法制建设、反腐倡廉、贯彻落实民族宗教政策和“一国两制”方针等问题,提案提出的主要意见建议有:加大政府投资监管力度,防止“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加强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贯彻落实民族宗教政策,促进民族团结和宗教和睦;加强内地与香港、澳门的合作,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全面加强两岸交流,积极推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

(摘自《新华每日电讯》

2009年3月13日)

法院系统女性先进集体和个人受表彰

3月2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和全国妇联联合召开表彰大会,隆重表彰法院系统全国巾帼文明岗、巾帼建功标兵和优秀女法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妇

联主席陈至立,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胜俊出席会议并讲话。中国女法官协会名誉会长顾秀莲,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王其江,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陈秀榕,中国女法官协会名誉会长马原等出席会议。全国法院系统共有40个集体和18位女法官分别荣获全国巾帼文明岗、全国巾帼建功标兵荣誉称号。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崔燕当选十佳全国巾帼建功标兵。姜春玲等34位同志被授予全国优秀女法官荣誉称号。

陈至立在讲话中指出,长期以来,广大女法官怀着对党和人民的赤诚,对法律的忠诚,投身审判事业,奉献青春智慧,以坚忍不拔的精神和品格,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为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付出了艰辛努力。

陈至立对全国女法官和女工作人员提出三点希望:一是希望大家在共促科学发展中,创造新业绩。要积极投入到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中,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进一步增强服务科学发展的自觉性、坚定性,深入研究经济社会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顺应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在服务科学发展中,施展才华,贡献智慧。二是希望大家在共建和谐社会中,营造新风尚。以促进社会和谐为己任,坚持把每一个案件的办理都作为促进社会和谐的一次具体实践,发挥女法官睿智、耐心、细致的特点和优势,融法、理、情于一体,评判曲直是非,维护公平正义,实现案结事了,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法律的公正、司法的温暖。三是希望大家在学习实践中增长新才干。争做勤奋学习、勇于实践、爱岗敬业的模范和自觉遵守法官职业道德,清正廉洁、大公无私模范。

王胜俊在讲话中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向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优秀女法官表示热烈的祝贺。他说,今天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是广大女法官的光荣,也是全国法院 31 万干警的骄傲。全国法院广大干警要以先进典型为榜样,把学习先进典型激发出来的热情和干劲全部投入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实践中去,努力开创人民法院工作的新局面。

(摘自《中国妇女报》)

2009 年 3 月 3 日 王春霞)

► 高院新举措 解决同案不同判

北京市高院将在前两年推出“司法为民 50 条”的基础上,再推六项便民新举措。六项便民新举措中,为了解决同案不同立、同案不同判,将在全市法院推广的“案例对比系统”倍加引人关注。据悉,在审判中推出“案例对比系统”在全国尚属首次。

六项便民新举措包括:完善和推广设立审判管理办公室,通过设立专门机构,集中办理审判事务性工作,切实提高为当事人服务的水平。二是统一立案标准,统一有关的诉讼文书格式和表格,防止“同案不同立”。推广“案例对比系统”,统一执法尺度,避免“同案不同判”。三是进一步加强申诉复查和信访工作。认真审查当事人的申诉和再审申请,依法保护当事人的申请再审权和申诉权。加大司法救助的力度,对生活上确有困难的当事人予以司法救助。四是进一步加强调解工作。加强对调解工作的考核,不仅要考核调解结案数,还要看当事人是否自动履行了调解协议确定的义务,真正做到案结事了。五是进一步加强执行工作。完善和推广将执行工作分解为不同环节、实行流水线作业的做法,

实现分权制约,提高效率。六是落实审判公开制度,逐步将各类裁判文书上网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

据介绍,市高院推出的解决群众十分关心的同案不同立、同案不同判的便民新举措的具体做法,是今年在全市法院推广的“案件对比系统”,该系统可以将正在审理的案件与以往 5 年内全市法院办理的同类案件进行比对,法官可以参考同类案件的判决结果再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作出判决,以此约束法官的裁量权,同时避免同案不同判。据介绍,目前该系统只限于刑事案件,纳入系统的刑事案例达 100 万件之多。在使用该系统时,法官只要输入关键词,就能找到相关案例,法官可以比照这些判决结果进行量刑或罚金。

(摘自《北京青年报》)

2009 年 3 月 18 日 李 罡)

► 中消协公布 2009 年 消费维权十大举措

在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到来之际,中国消费者协会公布了 2009 年消费维权工作的十大举措。中消协表示,将和各地消协组织以“消费与发展”年主题为主线,继续加强消费者教育和指导、对商品和服务的社会监督、受理消费者投诉及救助工作。

这十大举措是:开展“消费与发展”年主题宣传活动,着力提升消费信心;加强消费教育,提升消费者自身的素质,帮助消费者更加科学、合理的消费,促进消费升级;通过组织多种形式的“消费课堂”、“消费体验”活动,及时发布真实、客观的消费信息,引导消费者放心消费,对存在的消费隐

患积极向有关部门反映、建议,促进问题尽快解决,规范市场行为;将针对商业销售、餐饮住宿、旅游娱乐、装修物业、美容、教育培训中介领域和农资产品中不为消费者知晓、对消费者危害极大的潜规则,组织开展“挑战消费领域潜规则”行动,组织专家点评分析,提出破解建议;加强农村消费引导,促进农村消费市场的规范,为“家电下乡”开辟售后服务争议解决的绿色通道,并重点加强对农业生产资料,如化肥、种子、农药投诉的处理;整合资源,充分运用对商品和服务的消费者满意度评价体系,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向政府部门提供决策参考依据,引导企业更加重视消费者利益;对于社会上突发的消费热点问题,适时发布消协观点,表明消协立场;组织消法修改课题研究,从法律法规层面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强消费者投诉处理能力,全面完善消费者救助体系;组织开展中消协成立 25 周年纪念活动,让消费者了解我国消费维权状况。

(摘自《光明日报》

2009 年 3 月 15 日 梁捷)

深化检察改革 2009—2012 年工作规划下发施行

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关于深化检察改革 2009—2012 年工作规划》。规划提出,今后一段时期深化检察改革的重点是,强化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职能和加强对人民检察院自身执法活动的监督制约。

规划提出了五个方面深化检察改革的

任务:一是优化检察职权配置,改革和完善法律监督的范围、程序和措施,加强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切实维护司法公正;二是改革和完善人民检察院接受监督制约制度,规范执法行为,保障检察权依法、公正行使;三是完善检察工作中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制度和措施,创新检察工作机制,增强惩治犯罪、保障人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四是改革和完善人民检察院组织体系和检察干部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工作效能,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五是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改革和完善政法经费保障体制的总体部署,为检察事业发展提供更加坚实有力的经费和物质保障。

(摘自《人民日报》

2009 年 3 月 2 日 宋伟)

11

中纪委仍在调查黄松有案

《第一财经日报》昨天从全国政协小组讨论现场得到消息,中纪委仍在调查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黄松有涉嫌违纪违法一案,目前尚无定论。

在昨天上午政协农业界 35 组讨论“两高”报告时,包括国家发改委原副主任王金祥、国家首席兽医贾幼陵在内的多位政协委员提出,为了以正视听,黄松有案应该写入最高法工作报告中。

前日,最高法院院长王胜俊在全国人大作最高法工作报告,在说到“法院队伍中发生的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时,没有举出具体案例,包括去年轰动一时的黄松有案。

列席这次小组讨论的最高法民事审判庭第二庭副庭长刘竹梅透露,对最高法历史上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受到查处的第一个大法官黄松有一案,中纪委仍在从最高法调取相关案卷进行调查,目前还没有完

全查清楚、查彻底。

刘竹梅表示,最高法在草拟工作报告时确实充分考虑过“把这个问题说到什么样的程度”,但由于中纪委的调查还没有结论,所以不便在报告中表示。

黄松有是去年10月15日因涉嫌严重违纪接受中纪委审查的,经最高法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同意,于同年10月28日依法免去其最高法院副院长等职务。

黄松有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司法系统因涉嫌贪污腐化而落马的最高级别官员。有报道称其主要涉及三大问题:以权谋私、严重经济问题和生活腐化。

全国政协委员、中纪委驻国家工商总局纪检组组长石介元表示,黄松有案造成了民众对司法系统一定的信任危机。“按照正常的工作程序,最高法院副院长是不参与具体案件的,但还是出了这样的事,说明在看似严格的法律诉讼程序上,仍然存在漏洞。”石介元说。

刘竹梅坦言,去年是最高法最艰难的一年,刚刚履新的王胜俊也是倍感压力,对于各级法官的管理也非常严格。

最高法常务副院长沈德咏前天公开表示,黄松有的问题是个别法官的问题,但出现问题绝非偶然。他转述王胜俊的话说,“必须以最大的决心、最大的力度、最硬的措施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坚决清除害群之马!”

针对影响司法公正和廉洁的突出问题,最高法对各级法官提出了“五个严禁”,包括严禁接受案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的请客送礼;严禁违反规定与律师进行不正当交往;严禁插手过问他人办理的案件;严禁在委托评估、拍卖等活动中徇私舞弊;严禁泄露审判工作秘密等。如有违反,一

经发现将调离审判岗位。刘竹梅说,“五个严禁”是各级法院法官的“高压线”,加大了法官的违法成本。

(摘自《第一财经日报》)

2009年3月12日 郭晋晖)

对省部级干部的审计将形成制度

3月11日,审计署审计长刘家义接受新华网专访时表示:“审计工作必须以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最高目标。”他特别强调,对省部级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会形成制度化。

刘家义说,2008年审计署对34000多名党政机关或企业的负责人进行了经济责任审计,其中省部级干部四名。从审计的结果来看,有110多名被审计的领导干部和300多名其他人员的问题被移送司法和纪检监察机关。在这110多名领导干部当中主要是处级干部出现一些问题,包括经济问题、不廉洁问题和失职渎职的问题。从对四个省部级干部的审计结果来看,第一、履行职责的情况比较好,比较有力地履行了法律赋予的职责。第二、对党中央、国务院的一些重大的方针政策贯彻落实的也是比较好的。第三、没有发现个人的经济问题。但是也存在一些管理上的问题,比如说作为一个省长肯定有管理的职责,但是和他个人没有什么关系。

今后,对省部级干部的审计工作范围会扩大,会形成制度化。现在中纪委、中组部、审计署和人事部、监察部等相关部门正在研究,怎么样把对科级、县级、地厅“三级”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化,对省部级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也在加快推进中。

审计机关是监督者,但是谁来监督审

计机关呢?

针对这一问题,刘家义说,目前,对于审计机关的监督来自三个方面:一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每年6月,审计署受国务院委托,都要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交报告,并接受口头质询。二是各级政府。对于审计署来说,每年要向总理报告工作。三是财政部。审计署的部门预算要送到财政部审查,并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审议通过。

2007年,财政部对审计署进行了审计。从审计情况看,总体上还可以,但也存在一些不规范的问题。比如,有些开支从这个项目转到了那个项目。再比如,由于当时人员经费不够,就挪用了一些专项资金发工资。这些问题一经提出,我们马上就纠正了。

(摘自《经济参考报》
2009年3月13日)

► 首用新刑法绑架犯获轻判

两人预谋绑架未得逞,
获判10个月和1年

策划实施一起绑架案时,郑丽刚、柴彦军被警方盘查发现,犯罪计划被中止,但二人仍以绑架罪被诉至法院。审理过程中,正值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刑法修正案(七)》。近日,昌平法院依据该修正案,对两人进行了轻判。这也是北京法院首次依据新刑法作出的判决。

去年10月,河北来京的郑丽刚、柴彦军为勒索财物,预谋绑架回龙观一饭店的老板王某,准备了刀、枪状打火机等作案工

具。从10月26日起,两人连续4天驾车跟踪王某。因他们形迹可疑,途中被民警拦下盘查,事情败露,两人供述了实施绑架的预谋。随后被提起公诉,涉嫌绑架罪。法庭上,两人自愿认罪,其辩护人表示,两人均系犯罪预备、犯罪中止,初犯并有自首情节,建议法庭从轻、减轻处罚。

本案审理中,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刑法修正案(七)》,其中对绑架罪的法律规定进行了重大修改,并规定从公布之日起实施。修正案将绑架罪的量刑细化,以前绑架罪起刑10年,现在增加了“5年以上10年以下”这一情节较轻的量刑档次。据此,郑丽刚和柴彦军虽被认定犯有绑架罪,但由于他们犯罪中止且自愿认罪,法院对他们减轻了处罚,分别获判10个月和1年的轻刑。

法官说法

刑罚分层利于罪刑相适

本案主审法官表示,以前绑架者多是亡命徒,手段很残忍;现在绑架者很多既不“撕票”,也没有虐待行为,只要拿到钱就会放人。而修正前的刑法对绑架罪设定的刑罚层次偏少,已不能完全适应处理这类情况复杂案件的需要。这次修正,既考虑了绑架罪严重危及公民人身安全,应予严惩,又考虑到实际发生的这类案件具体情况比较复杂,因此在刑法设置上适当增加了档次,有利于按照罪刑相适应的原则惩治此类犯罪。

(摘自《新京报》

2009年3月17日 傅沙沙)

新法览要

维权之剑

——新修改和新出台的维护消费者权益法律法规回顾

万晓东

14

法治社会离不开健全的法律体系,一部部法律法规从不同领域、不同方面保护着消费者免受不法经营者的侵害。我们对上一个3·15年度施行的与消费生活联系紧密的9部法律法规进行梳理和总结,每部法律法规的施行都是在更新领域、更深层次上对消费者合法权益进行保护,这些法律法规会深刻影响到消费者未来的维权之路。

《民事诉讼法》

●**相关条款:**此次《民事诉讼法》的修订主要内容涉及解决申诉难、执行难等问题。修订后的《民事诉讼法》于2008年4月1日起施行。

解决申诉难主要有3个方面,一是再申诉事由更加具体。修订前的《民事诉讼法》申请再审的事由有5项,修订后的《民事诉讼法》进一步具体化为13项再加1款。二是明确了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并且规定了再审的审查期限。三是完善了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

为解决执行难问题,修订后的《民事诉讼法》提高了罚款数额。修订前的《民事诉讼法》规定如果不履行法院判决、裁定的,对个人的罚款为1000元以下,对单位是3万元以下;修订后的《民事诉讼法》对个人的罚款提高到1万元以下,对单位的罚款金额为1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同时

增设了立即执行制度,即: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可能隐匿转移财产的,执行员可以立即采取执行措施。

●**维权亮点:**这是我国立法机关首次以修正案的形式对施行了16年的《民事诉讼法》进行修订。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民事纠纷日益增多,法院在审理和执行过程中遇到了许多新的矛盾和难题。原有的《民事诉讼法》部分条款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司法实践的需要。本次修订对于完善我国民事再审、执行制度,提高审判效率,切实解决执行难等问题将起到重要作用。

《循环经济促进法》

●**相关条款:**《循环经济促进法》对过度包装、生产废弃物抛弃、一次性消费品泛滥、城市建筑物随意拆除等所带来的资源浪费问题做了限制。《循环经济促进法》于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该法规定,设计产品包装物应当执行产品包装标准,防止过度包装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煤灰、煤矸石、尾矿、废石、废料、废气等工业废物进行综合利用。国家在保障产品安全和卫生的前提下,限制浪费资源、破坏环境的一次性消费品的生产和销售。

乱拆乱建等一些政府行为也将受到限制。《循环经济促进法》规定,城市人民政